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24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的通知》。2016年4月6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現場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趙先明先生主持，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12名，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華先生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全文》以及《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報告摘要和業績公告》，並同意將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提交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並同意將此報告提交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總裁工作報告》，並同意將此報告提交公司二

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四、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並同意將此報告提交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五、審議通過《公司關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度壞賬核銷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對無法收回的十五筆共計 24,371.18 萬元人民幣應收賬款進行核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對本次擬核銷應收賬款全額計提壞賬準備，本次核銷不會對公司當期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六、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母公司（即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出來的經審計淨利潤約為 2,120,339 千元人民幣，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約 1,531,111 千元人民幣，向股東分配 2014 年度股利 687,508 千元人民幣，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 253,697 千元人民幣後，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約為 2,710,245 千元人民幣。

母公司（即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出來的經審計淨利潤約為 2,038,133 千元人民幣，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約 1,493,589 千元人民幣，向股東分配 2014 年度股利 687,508 千元人民幣，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 253,697 千元人民幣後，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約為 2,590,517 千元人民幣。

根據國家財政部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可分配利潤為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出來的較低者，即可分配利潤為 2,590,517 千元。

公司董事會建議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為：

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包括 A 股股東及 H 股股東）股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發人民幣 2.5 元現金（含稅）。

預計 2015 年度現金股利的派發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15 日。

本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為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的總股本為 4,153,471,165 股，截至 2016 年 4 月 6 日止本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尚有 6,462,728 份期權未行權，假設 A 股份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之前此部分期權全部行權，本公司將有 4,159,933,893 股股份能獲派股息，總計派息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0.40 億元。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辦理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七、審議通過《公司審計委員會關於境內外審計機構二零一五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八、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確定境內外審計機構二零一五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確定 2015 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合併支付，支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 620 萬元(含審計相關的交通、住宿、餐飲等費用及相關稅費)；確定支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2015 年內控審計費用為人民幣 88 萬元(含審計相關的交通、住宿、餐飲等費用及相關稅費)。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九、逐項審議並通過《公司關於聘任二零一六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提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六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2、同意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提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六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3、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並提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六年度的內控審計費用。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逐項審議並通過《公司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擬向銀行申請的綜合授信額度情況如下表，該批綜合授信額度尚須授信銀行的批准。

授信銀行	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綜合授信額度主要內容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25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6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授信銀行	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綜合授信額度主要內容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6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人民幣授信額度合計	692 億元人民幣	-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0 億美元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1 億美元	保函、信用證、外匯交易等
東方匯理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8 億美元	保函、信用證、外匯交易等
西班牙對外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5 億美元	貸款、貿易融資、保函等
美元授信額度合計	72.3 億美元	-

注：綜合授信額度是授信銀行根據對公司的評估情況而給予公司在其操作業務的最高限額，公司不需提供資產抵押。公司在該額度項下根據生產經營的實際需求，並履行公司內部和銀行要求的相應審批程式後具體操作各項業務品種。同時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前述除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以外的每項決議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或（2）2017 年 3 月 31 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董事會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決議。董事會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前述公司擬分別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的 300 億元人民幣、70 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綜合授信額度以及股東大會決議所規定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一、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申請二零一六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授權公司針對公司外匯風險敞口採取動態覆蓋率對沖，進行淨額不超過折合為 30 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迴圈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有效。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上述衍生品投資的基本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關於申請二零一六年衍生

品投資額度的公告》。

十二、審議通過《公司關於 2015 年度證券投資情況的專項說明》。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十三、審議通過《公司總裁二零一五年度績效情況與年度獎金額度的議案》。

董事史立榮先生因 2015 年度擔任公司總裁，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表決時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四、審議通過《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五年度績效情況與年度獎金額度的議案》。

董事長趙先明先生因 2015 年度擔任公司執行副總裁，董事韋在勝先生因擔任公司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表決時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12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五、審議通過《公司總裁二零一六年度績效管理辦法的議案》。

董事長趙先明先生因擔任公司總裁，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六、審議通過《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六年度績效管理辦法的議案》。

董事韋在勝先生因擔任公司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七、審議通過《關於為境外全資下屬企業中興通訊印尼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為中興通訊印尼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印尼”）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銀行”）申請開立銀行保函的授信額度，並為中興印尼提供總額不超過 0.5 億美元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期限自本公司與中國銀行簽署的擔保協議生效日起五年內有效，在上述擔保金額及期限內可迴圈使用；

2、同意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相關人員簽署與本次擔保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並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外擔保要求辦理相關手續。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上述關於為中興印尼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事項的基本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

刊登的《關於為全資下屬企業提供擔保的公告》。

十八、審議通過《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中興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 1、同意中興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 2、同意授權中興通訊經營管理層就中興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事項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申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回饋或要求進行解答或提供相關文件、說明；
- 3、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書面授權的人士處理或簽署與中興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相關的需要由中興通訊簽署的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自願公告-中興軟創擬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十九、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二十、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二十一、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一六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決議如下：

1、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下稱“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1）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2）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它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但董事會批准的(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雇員之股份或購買本

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1)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

(2)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3)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3、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厘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4、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十二、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公司決定於 2016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在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召開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及股東通函將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寄發公司的 H 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 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股息的股東資格。H 股股東如欲獲派股息，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舖。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